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的治安与交通辅助力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治安与交通辅助力量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0人，营业收入为33272.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2.32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治安与交通辅助力量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114240117152040-15059750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治安与交通辅助力量 服务项目	279189	小时	36 元/小时	10050804 元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周思恒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